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室內裝修工程施工規範

一、前置及防護工程

1、 施工前須與業主現場確認施工防護之位置及範圍，並以麗光板(白色面朝外)隔出施工範圍(至少 210cm 高)，上方以養生膠袋密封(依現場天花高度調整)，麗光板外面接縫處(含與地面接縫)需以白色封箱膠帶貼牢密封。

2、 施工範圍及運料動線(含貨梯)原 PVC 地面須以 PE 板及夾板披覆。

3、 施工範圍出入口內外皆須設置可黏式腳踏墊，以防帶出工區灰塵。

4、 須確實將周圍地面、家具、設備、鄰近空間...等以 PE 板、膠膜、塑膠帆布、養生膠帶...等包覆，確實做好防護。

5、 工料進場時間、動線及物料、廢棄物堆置區，須先行報備並經業主同意。

6、 物料及廢棄物堆置區須以 PE 板、夾板、塑膠帆布...等包覆，並予標示。

7、 製作 A3 施工告示(業主提供版面及內容)，張貼於各出入口明顯處。

8、 凡是產生噪音、粉塵、異味....等工項不得於上班時段施工。

9、 凡有粉塵(如打鑿、磁磚切割等)、異味(如黏著劑等)...等工項，需設置抽風機及尼龍伸縮風管將粉塵及異味抽離。

10、每日清潔(含工區外動線清潔)並須將廢棄物運離院區。

11、裝修使用之建材必須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

12、細部尺寸廠商須配合現場丈量施作，並與業主確認後方可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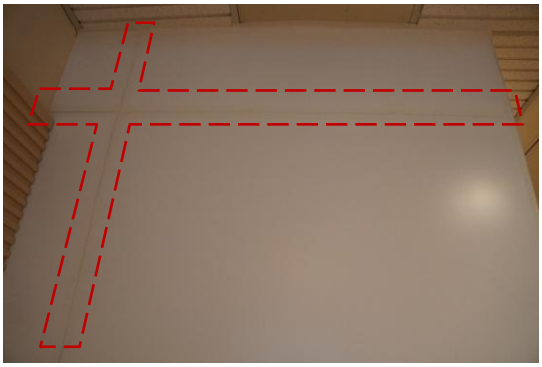
13、配合業主要求，重要工項施作前需先試做樣品送審，經同意後始得全面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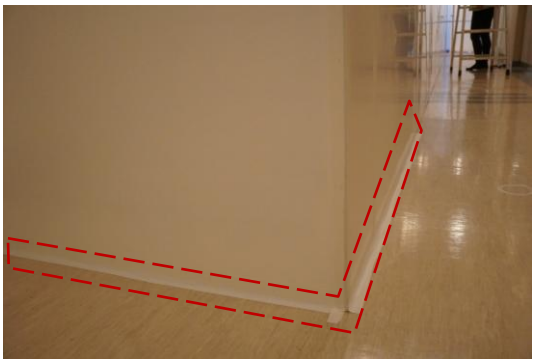
地坪 PE 板+夾板防護



麗光板隔絕施工範圍



接縫處以封箱膠帶密封



地面接縫以封箱膠帶密封



鄰近設備防塵防護



出入口內外設置可黏式腳踏墊



油漆前地面遮蓋防污



鄰近空間防塵防護

二、拆除工程

1、 指定保留之設備、器具，需小心拆除並移至業主指定地點存放作為以後其他建築物之維修備品。

2、 拆除後之事業廢棄物須合法運棄。

三、泥作工程

1、 放樣完成及現場粗坯完成時須設停工查驗點，屆時廠商須通知業主現場查驗各部尺寸及垂直水平度，經同意後方可繼續施作。

2、 磚牆粉光前需間隔@90cm 做灰誌，於牆面所有轉角處吊線，以確認灰誌垂直與水平線精準度，不得僅以雷射掃描，避免磁磚完成面產生「老鼠尾」現象。

3、 磁磚鋪設前需先訂定十字基準線，確實檢討各轉角非整磚之磁磚尺寸儘量大於磚面 1/2 寬度。

4、 地板銑孔後須依現況確實防水，並測試確定無漏水後方得後續施工磁磚如採硬底施工，需先作灰誌，地坪粗底完成後先試水放置一天，確認無漏水及滲水現象後才可全面鋪地磚。

5、 地坪磁磚軟底施作後需全面試水，確定無積水現象方得後續施工。

6、 地面、牆面高度 150cm 以下須先防水粉刷，含角隅不織布及銑洞開口處補強。

7、 磁磚缺角、破損、尺寸品管不良或色澤差異者禁止使用

8、 磁磚轉角或與其它建材交接處需平直細緻，勾縫尺寸不得產生明顯差異

9、 直角邊緣磁磚(如白馬木化石)勾縫寬度 1mm，其他規格瓷磚勾縫寬度須試貼 1~2 ㎡，經業主同意後方可全面施作

10、 砌磚縫隙須以砂漿全部填滿，目視不得透光。

11、 石材需先以夾板 1：1 打樣，經業主檢查同意後再送石材場裁切加工。

12、 石材檯面儘量以整片為原則，如因長度需拼接，接縫兩側均需水磨光邊。



灰誌施作範例

四、木作工程

1、 完成放樣或現場粗坯時須設停工查驗點，屆時廠商須通知業主現場查驗各部尺寸及垂直水平度，經同意後方可繼續施作。

2、 門片之五金(包括把手、鉸鍊、門鎖、門弓器、門檔等)不得污染任何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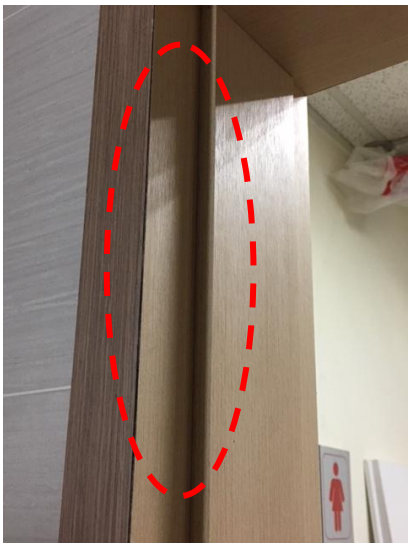
3、 門片與地坪裝修完成面空隙需介於 0.5~1.0cm 之間。

4、 裝修完成後，門框不得產生歪斜或框料大小頭之情形。

5、 凡現場木作或系統櫃之抽屜、門片及抽盤需使用自動復歸緩衝絞鏈(台灣國產品)。

6、 木作做門框貼雙色美耐板時，需考量門框完整性。

7、 木製天花線板或造型纖維板接縫及轉角處，目視不得有裂縫或起毛之現象。



雙色美耐板須考量門板閉合交接處延續完整性

五、隔間工程

1、 放樣完成及現場粗坯完成時需設停工查驗點,屆時廠商須通知業主現場查驗各部尺寸及垂直水平度，經同意後方可繼續施作。

2、 以 2m 鋼尺緊靠輕隔間，鋼尺及輕隔間縫隙不得超過 1 mm。

3、 天花或牆面之矽酸鈣板交接處需留 2~3mm 縫隙，縫隙以 AB 膠填實，外覆纖維布批土補平。

4、 輕隔間與柱面交接一直線時，隔間板需包覆柱面並以 AB 膠固定之，如果隔間板與柱面空隙過大，則需依業主指示於適當處加角材補強。

5、 經業主同意不需至 RC 樓板之輕隔間或磁磚，應高於明架/暗架天花板 10cm 以上，收邊骨架需貼膠帶後矽利康填縫，不合規定者業主得要求拆除重做。

6、 水泥板輕隔間牆面貼磁磚者，水泥板粗面朝外。

7、 矽酸鈣板及水泥板須檢附出廠證明。

8、 裝修完成面以目視不得有批土之痕跡或凹凸不平之波浪感，亦不得產生裂痕。



不合格圖示

新作輕隔間或壁磚頂端未高於系統天花板(暗架天花)10cm 以上



不合格圖示

矽利康施打邊緣不整齊

六、天花工程

1、 放樣完成及現場粗坯完成時需設停工查驗點,屆時廠商須通知業主現場查驗各部尺寸及垂直水平度，經同意後方可繼續施作。
2、 所有檢修口/抽氣口位置由業主依現場指定費用含於天花板估價(廁所設檢修口至少 2 處)。
3、 系統天花板材(如礦纖板、石膏板等)缺角、破損、尺寸品管不良或色澤差異者禁止使用。
4、 礦纖板、石膏板、矽酸鈣板...等板材須檢附出廠證明。
5、 系統天花須檢附防火證明。

七、油漆工程

1、 矽酸鈣板全面批土，板片接縫需貼紗布且特別加強批土 2~3 次，接縫兩側之批土寬度每側需大於 30cm，完成面以目視看不出接縫有凹凸或波浪為合格。
2、 所有 2 分(NA lux)矽酸鈣板交接處，留 3~5mm 勾縫，打 AB 膠補實。
3、 天花板及隔間牆刷漆前需全面批土，並以砂紙研磨平滑。完成後表面不得產生氣泡或細孔，以手掌觸摸不得有粗糙起砂之感覺。
4、 木質部份(含木質造型纖維板)油漆以手觸摸不得有起砂之粗糙感 (即木質之毛細孔需全部磨平、填實) 。
5、 刷漆遇到不同材質或色彩，需貼紙膠帶區隔，完成面絕對不許有互相污染之情形產生。
6、 油漆完工後周遭環境及地上物均不得有髒汙、油漆汙染，尤需注意室外油漆工程。
7、 水泥漆、乳膠漆...等須檢附出廠證明。

八、地坪工程

1、 現有素地平整度不佳，廠商需以石膏土或自平泥補平，達 4 ㎡範圍內任何兩點高差小於 50 元硬幣厚度(約 2mm)，並經業主檢查同意始為合格。
2、 素地需確實清掃乾淨，並經業主檢查同意後，始得繼續舖設地坪裝修材。
3、 鋪設 PVC 地磚或地毯之黏著劑必須使用新料以避免異味。
4、 凡地坪有新舖設裝修材料者，踢腳板與地坪裝修材料交接處不得產生空隙。
5、 進場施工前，材料須開箱消散異味。
6、 地毯須檢附出廠證明。

九、金屬工程

1、 金屬製品之材料、規格、尺寸、製造、組合方式及接縫材料，施工方法等，均須依設計圖樣之規定，準確製作。
2、 金屬板於裁剪加工前表面須先貼附 PVC 保護膜以茲保護，待安裝完畢清潔時方得撕除，金屬製品搬運時，須以 PE 塑膠氣泡布及包裝紙包裝小心裝妥，以免表面受損。
3、 不銹鋼、銅、鋁料、鍛鐵之材質、厚度，均依施工圖樣及業主指示使用之。

4、 金屬製品需焊接加工者，以電氣氬焊處理，焊縫修整平滑，不得露出焊痕，表面為毛絲面者，須再加工處理恢復原狀，不得有不規則之線條。

5、 金屬製品之組合，如不以螺絲鎖固，則以特殊緣強力接著劑黏合，不可脫落。表面處理不銹鋼板組成部材後，以填平或砂紙修整歪曲及龜裂部份，並用#80~#100 砂紙將表面處理為毛絲面；銅製品先刨光，超音波洗淨，再烤透明漆。

6、 金屬製品之安裝，須先以擴張螺栓打固牢於結構體內，再將製品焊牢固定；其必須埋入圬工之內者，須適時提前埋入。

7、 安裝與相關工程應密切配合(尤其木作部份)並準確按裝於圖示位置，安裝後須再檢查各部尺寸位置之正確性，不得有扭曲及凹凸不平的現象。

8、 補強鐵件或安裝之鐵繫件及螺栓，於現場熔焊接部份應塗防鏽漆。

9、 清潔安裝完成後，應撕去保護膠帶，再以適當之清潔劑將金屬製品表面徹底清潔。

十、壁紙、壁布工程

1、 貼壁紙、壁布前需全面批土，並以砂紙研磨平滑。完成後表面不得產生氣泡或細孔，以手掌觸摸不得有粗糙起砂之感覺。

2、 貼壁紙、壁布前需先拆除踢腳板及開關插座蓋板，貼畢再行復原。

3、 壁布、窗簾須檢附出廠證明。

十一、 器具工程

1、 小便斗高度離踏板 57cm(差距不得大於 1cm)。

2、 馬桶水箱完成面離牆 2cm 以內。

3、 洗手檯人造石需有止水線，以防檯面上的水流到地上。

4、 擦手紙盒需置中洗手檯，下緣距檯面 35cm。

5、 馬桶座墊紙盒下緣離地 95~105cm，馬桶水箱上置中。

6、 捲筒衛生紙架下緣離地 80~90cm、下緣開口中心離馬桶座前緣 12~15cm(裝設時須與業主現場確認位置，經同意後方可繼續施作)。

十二、 他項工程

1、 施打 Silicon 時需貼紙膠帶、完成後兩側緣務必成一直線，同時 Silicon 中央部分平順內凹，不得產生波紋。

2、 如有安裝燈具定時器，除永久恆亮燈外，須設定時間控制為週一~週五，07:00~18:00 全室燈具恆亮，其餘時間以紅外線控制器感應啟動，時間控制設定為 15min。